



春耕农忙忘安全 酒驾竟然还无证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民辅警在省道 X555 线开展日常巡逻,全力保障春耕时节道路交通安全。其间,一辆行驶速度异常缓慢、左右摇晃的农用拖拉机引起了民警注意。民警随即上前查看,发现驾驶座上的霍某面色通红、眼神涣散,说话时酒味儿浓烈。经现场询问,霍某承认中午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他自认为饮酒量少,且只是驾驶拖拉机前往附近农田干活,路程短不会发生意外,便心存侥幸驾

车上路。随后,民警对霍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 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民警进一步核查证实,霍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面对确凿的违法事实,霍某只好诚恳认错,并郑重承诺今后绝不会再酒后驾车、无证驾车。目前,化德县交管大队已依法对霍某无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处罚。

交警提示:时下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期,田野间农机轰鸣、农事繁忙,不少农民朋友驾驶拖拉机、农用车往返于田间与家中。然而,部分人却像霍某一样,心存“喝一点不碍事”“农用车不算机动车”的侥幸,酒后驾车上路,硬生生把盼丰收的“致富路”,走成了藏风险的“违法路”。酒精会麻痹人的神经,大幅降低反应速度与判断力,哪怕是低速行驶的农

用拖拉机,酒驾也极易引发侧翻、碰撞等事故。春耕农忙,农事再紧,安全也不能忘。另外,农用拖拉机属于机动车范畴,酒后驾驶农用车同样违法。民警在此郑重提醒广大农民朋友:莫因一时贪杯放松警惕,莫因一念侥幸触犯法律,否则不仅会耽误农事进度,更可能给自身和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伤害。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平安是春耕的底色,更是丰收的前提。(陈婉彤)

闯红灯酿事故担主责 过路口未减速负次责



事故现场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呼伦大街与布尔敦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因双方交通违法行为叠加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调查,事发时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包某某沿布尔敦路由南向北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闯红灯通过路口。与此同时,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玉某驾车沿呼伦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行经该交叉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慢行,也未提前观察路面状况、预判通行风险,最终在路口中心区域与闯红灯的包某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

两车不同程度变形损坏,现场散落着电动车零部件及车辆碎片。在这起事故中,包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闯红灯的行为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需承担主要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包某某骑行时佩戴了安全头盔,但因未规范扣好系带,事故发生时头盔脱落,未能发挥应有防护作用。玉某行经路口时未减速慢行、未尽到观察预判义务,加剧了事故风险,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交叉路口是交通出行的事故高发路段,更是检验交通参与者安全守法意识的重要标尺。对于骑行人员而言,切勿抱有“抢一秒”的侥幸心理。闯红灯、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本质上是在拿自身生命安全冒险,一旦引发事故,往往会造成严重后果。而机动车驾驶人即使在绿灯正常通行时,也必须严格遵守“路口必减速”的通行准则。超速行驶会大幅缩短应急处置时间,不仅会将自身安全置于险境,更会给其他道路参与者的出行带来极大风险。(张瑞)

聚餐酒后驾车上路 遇查甩锅难逃责任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民警在鄂托克旗阿尔寨街十字路口开展夜查整治行动。其间,一辆小型轿车驶入检查点,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其某某进行酒精检测。面对检查,其某某起初表现得镇定自若,可酒精检测棒随即闪光报警。见此情形,其某某开始百般“甩锅”,先是声称酒是闺蜜喝的,又说自己先后吃了菠萝、葡萄和巧克力,试图以食用含糖食物为由蒙混过关,还和闺蜜在现场一唱一和,与民警打起“太极”,极力回避酒后驾车的事实。

随后,民警对其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 63mg/100ml。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其某某终于如实交代了违法事实:当日她与闺蜜等 4 人聚餐时饮用了白酒,之后无证驾车载闺蜜回家,没想到途中遇上交警夜查。民警当场对其某某无证且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明确告知她,菠萝、葡萄、巧克力等食物本身并不含酒精,食用后也不会导致酒精检测棒报警,切勿用此类借口掩饰违法行径。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李丽)

行车异常引警觉 无证驾车受处罚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执勤交警在大滩乡 Y013 线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行驶轨迹异常。

该车行至距离执勤点较远位置突然紧急靠边停车,不再继续行驶,这一反常举动立刻引起了执勤民警的高度警觉,随即上前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依法检查。

经现场核查,该车驾驶人赵某某无法出示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已构成无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面对民警的询问,赵某某对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主动承认了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办案民警依法对赵某某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王晓燕)

货车超员藏隐患 交警查处护安全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民警在辖区 X632 线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室内人头攒动,存在明显超员嫌疑,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靠边接受检查。经初步核查,该车核载 5 人,而驾驶室内竟挤着 7 人,已超员 2 人。随后民警对货厢进行检查时,又发现车廂内还蜷缩着 5 人,大家或蹲或坐、姿态局促,安全隐患极大。民警立即引导货厢内人员有序下车,最终清点确认,该车实载 12 人,超员 7 人。

据驾驶人交代,当日他与工友计划从昂素镇玛拉迪嘎查前往毛盖图嘎查种植沙柳,因路途较近、同行人员多,驾驶室内坐不下所有人,便心存侥幸让部分工友挤进货厢,以为“挤一挤”不会出事,没想到刚上路就被巡逻民警查获。民警当场对驾驶人和所有乘车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



查处现场

告知超员及货厢载人的严重危险性——货车货厢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一旦发生紧急制动、碰撞或侧翻,厢内人员极易被甩出车外,后果不堪设想。同时,民警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超员和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并监督其联系合规车辆,将所有乘车人安全转运。(孟祥婧)